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渔业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21 年 2 月 1—5 日

在联合国粮农组织框架内设立的区域渔业机构

内容提要

本参考文件概述了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和 XIV 条设立的区域渔业机构自渔业委员会（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和开展的工作。根据各成员在 2014 年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强调的内容，本文件介绍了该主题，说明了各区域渔业机构在组织文书方面的主要差异，并列出了根据其地理主管区域分列的相关工作的报告信息。

I. 背景情况

1. 本参考文件概述了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和 XIV 条设立的区域渔业机构自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和开展的工作。
2. 在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法律框架下设立了 11 个区域渔业机构。这些区域渔业机构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和 XIV 条的规定设立。
3.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法定渔业和水产养殖机构（“第 V 条法定渔业机构”）分别是：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手工渔业、小规模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
 - 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
 - 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
 - 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 西南部印度洋渔业委员会；
 - 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4. 第 VI 条法定渔业机构行使咨询职能。这些类型的区域渔业机构称为区域渔业咨询机构。
5.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设立的法定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机构（“第 XIV 条法定渔业机构”）分别是：
 - 亚太渔业委员会；
 - 中亚和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
 -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 区域渔业委员会。
6. 第 XIV 条法定渔业机构根据国家（可能包括非粮农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协定设立。这些机构除了拥有广泛的建议权之外，还拥有监管权，例如，可采取对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此类区域渔业机构称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虽然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建立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被认为在行政上与联合国粮农组织有关联，但也享有一定程度的职能自主权。
7. 按照 2014 年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提议的结构，本文件所载参考信息由各区域渔业机构秘书处报告，并根据其职责和地理主管范围进行介绍。

II. 联合国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工作和进展

8. 本节根据地理主管范围对联合国粮农组织区域渔业咨询机构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进行分组报告。

A. 内陆水域

非洲

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

9. 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是由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于 1971 年根据本组织《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区域渔业咨询机构。委员会是整个非洲大陆的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管理机构，致力于推动并促进在内陆渔业资源开发、管理、利用和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及其 37 个非洲成员国在水产养殖领域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通常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10.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6-28 日在马里共和国巴马科举行。29 个成员国的代表和两个观察员（非洲开发银行和海洋资源经济委员会）出席了会议。会议讨论的主要议题是：针对第十七届会议的决定和建议开展的闭会期间活动后续工作；水产养殖生产的可持续性；《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以及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鱼类疾病和环境制约因素；分享西非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的经验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区域面临的挑战。

11. 会议强调了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在许多国家可以作出的贡献，包括其国家扶贫和粮食安全计划。委员会指出，各种用水之间的冲突会阻碍可持续生产，而河流或湖泊流域组织在解决这些冲突中可发挥重要作用。

12. 委员会注意到，大多数成员国制定了专门针对水产养殖的法律和准则，这表明这些国家的水产养殖业已经过了推广阶段，正在为国民带来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但需要进一步扩大。委员会强调，非洲水产养殖发展面临的主要制约因素是：缺乏适当的饲料和鱼种；获得资金和保险的机会不足；技能和专门知识不足；鱼产品市场不协调；研究、数据和信息共享不足；与农业和内陆渔业等其他资源使用领域存在冲突；以及法律法规的执行有限。委员会承认，《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是关于小规模渔业（包括内陆）治理和发展的全球公认原则和指南。

13. 为了应对疫病和环境制约，委员会指出，需要更系统地提供有关生物安全挑战的信息，采取事前预防而非事后弥补性措施，并制定国家水生动物卫生战略。

14. 会议最后强烈呼吁成员国：巩固整个非洲区域的内陆渔业管理；促进水产养殖，包括小型和大型私人养殖场和所有环境/体系；支持包括饲料和鱼种在内的研究，加强研究与推广之间的联系；促进捕捞后工作/营销，加强经验分享，包括交流访问；支持小型内陆渔业，以增加该分部门对粮食安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贡献。

15. 委员会指出了在获得必要批准后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在马拉维共和国举行下届会议的原则。在下届会议期间，还将举行委员会成立 50 周年庆祝活动。

16. 委员会还继续与非洲水产养殖网络合作。该网络旨在促进非洲大陆的水产养殖讨论、技术交流和水产养殖发展。2017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委员会在冈比亚共和国班珠尔举行了第十七届会议。会议期间，委员会商定，为了将非洲水产养殖网络正式确立为法律认可的平台，同时为了更好地促进各国之间的合作和区域内农业信息的传播，将在非洲联盟非洲动物资源局框架内整合该网络，并由联合国粮农组织提供所需的技术专门知识。整合于 2018 年生效，此后，该网络开展了若干项活动，包括年度例会，最后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7-19 日在加纳共和国阿克拉举行。在这次会议期间，该网络建议非盟动物资源局：(i) 迅速加快完成非洲水产养殖网络法律文书（议事规则）的起草进程，以确保其在非洲大陆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中的关键作用；(ii) 利用终版法律文书，在非盟网站上创建和托管一个新的非洲水产养殖网络网站；(iii) 扩大非洲水产养殖网络的职责范围，包括创造知识和开展能力建设；(iv) 确保网络正常运作，并明确界定区域经济共同体在网络中发挥的作用。

17. 在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农业、农村发展、水和环境专门技术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非盟动物资源局将向非盟大会提交终版《非洲水产养殖网络议事规则》和其他法律文书，以供审议。后续工作已经启动，并正在以适当的速度推进。在成员国的支持下，这些目标有望在 2021 年网络下一次例会之前全面实现。

拉丁美洲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小规模手工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

18.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小规模手工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是 1976 年由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咨询机构。委员会于 1979 年举行了第一届会议，通过了《议事规则》。2008 年，对《议事规则》进行了审查；2009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了《议事规则》，新增了水产养殖和加勒比区域。2019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扩大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纳入了小规模海洋渔业。

19. 委员会由 21 个成员组成，职责包括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规范和原则，促进小规模内陆和海洋渔业及水产养殖的可持续发展和管理。位于智利圣地亚哥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为委员会提供办公地点，并提供秘书处服务。
20. 根据 2019 年 9 月召开的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成员国强调了在实施上届会议的建议和所做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认可委员会向成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对制定国家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战略、政策和计划的影响；要求加强区域和国家法律框架，如《改善使用潜水的渔民的职业安全和社会保护准则》；要求加强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活动的机构能力，并纳入《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的内容。
21. 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蓝色增长倡议”框架内，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在哥伦比亚共和国卡塔赫纳举行了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南南合作会议。会议期间，19 个成员国之间达成了 70 多项双边和多边协议。
22. 在此前的“蓝色增长倡议”会议框架内，墨西哥政府利用其渔业研究船舶开展了渔业探索活动，在委员会秘书处的推动下，支持中美洲国家开展鱼类种群评估和改进渔业资源评价工作。
23. 2019-2021 年期间的重点工作领域包括：落实促进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的政策和计划；打击小规模渔业中的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行为；加强渔民对气候变化的抵御能力；支持扩大鱼品消费的努力，将鱼品纳入学校供餐计划和公共采购计划；加强小规模渔业和小规模水产养殖的职业安全和社会保护；应对影响水产养殖的跨境疾病，协助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的国家承诺，特别是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十四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被视为与粮食和营养安全及消除贫困相关，也与农村土地开发计划相关。各成员强调需要联合国粮农组织提供支持，以协助各国制定和落实上述政策，满足具体需求。
24. 区域内合作体系包括与以下各方合作：其他分区域组织（即中美洲渔业和水产养殖组织、美洲水产养殖网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渔业和水产养殖议员论坛、中美洲小型渔民联合会，以及拉丁美洲土著居民基金）、民间社会组织、土著群体、地方社区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成员之间的南南合作以及三方合作对于实现委员会的目标至关重要。

25. 联合国粮农组织为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提供支持，既支持区域和分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进程，同时也在国家层面协助成员国努力遵守国际商定的承诺，如可持续发展目标。得益于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技术合作计划，各成员国打击、制止及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机构能力得到加强。此外，加强了成员国资源受限水产养殖户的能力，使他们得以在本地配制低成本水产养殖饲料，从而提高了其经济可持续性。众多国家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战略和政策已得到国家层面的支持，例如将《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各项原则纳入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

欧洲

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

26. 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是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咨询机构。委员会于 1960 年在都柏林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委员会的成员包括 33 个国家及欧洲联盟。作为区域渔业咨询机构，委员会致力于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利用、保护、恢复和负责任管理欧洲内陆渔业和淡水养殖，这与联合国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目标和原则一致。委员会的主管范围包括成员国的内陆水域。

27. 委员会在支持欧洲内陆渔业和淡水养殖的学术和政府研究机构、民间社会和环境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的网络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例如，委员会与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和欧洲联盟成立了联合专家科学工作组——鳗鱼工作组。

28. 2019 年 9 月 9-13 日，委员会在德国德累斯顿举行了第三十届会议和主题为“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食品安全与保护”的国际研讨会。研讨会为欧洲内陆渔业和淡水养殖业提出了科学结论以及基于实证的政策建议。来自 15 个国家的 91 名与会者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29. 委员会通过了为期五年的《2020-2024 年战略》和《2020-2021 年闭会期间工作计划》，后者列出了委员会的主要目标、具体目标、优先问题和具体行动计划（www.fao.org/fishery/rfb/eifaac/en）。委员会重申致力于在其技术领域内向欧盟及其 33 个成员国的国家政策制定者传播区域建议，在规划新的欧洲区域项目时确定成员国的优先需求，特别是有助于促进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项目。联合国粮农组织最近发表的委员会研究结果包括：《水产养殖中的鱼类福利》（联合国粮农组织，2019 年）、国际渔业联合会河流生境恢复区域会议（联合国粮农组织，2019 年）和欧洲内陆渔业数据收集系统和方法（联合国粮农组织，2020 年）。

30. 委员会强调，关注内陆渔业和淡水养殖的唯一泛欧网络的官方协调中心必须积极参与。有鉴于此，第三十届会议通过了一项新的宣传战略，以更好地向成员国提供参考。

中亚 - 高加索

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

31. 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是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设立的法定机构。《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协定》由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 2009 年第一三七届会议批准，并于 2010 年 12 月生效。委员会下设一个附属机构，即 2011 年成立的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会的例会和技术咨询委员会的会议每两年举行一次。委员会的主管领域是中亚和高加索，主要包括内陆水域。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土耳其共和国安卡拉的联合国粮农组织中亚分区域办事处。委员会目前有五个成员国，会定期邀请一些非成员国参加活动和例会。委员会希望增加其成员国数量。

32. 2018 年 10 月 15-18 日，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在土耳其共和国伊兹密尔举行，5 个成员国和 10 个受邀国家参加了会议。会议讨论了联合国粮农组织相关会议和委员会的主要决定和建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委员会在 2016-2017 年闭会期间开展的活动。会议还审查并批准了技术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28-30 日，格鲁吉亚第比利斯）的建议，即关于委员会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预算（180 000 美元）和 2018-2019 年闭会期间由委员会信托基金资助的重点活动。

33. 技术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8-30 日在格鲁吉亚第比利斯举行。会议讨论了若干重点活动，主要是针对委员会主管区域的淡水养殖、内陆渔业管理和捕捞后部门的发展，并提出了建议，供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34. 财政资源有限和欠款日益增长仍然是委员会面临的主要挑战。“中亚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管理能力发展”项目（一期：水产养殖和食品安全）于 2020 年在“联合国粮农组织土耳其合作计划”二期开始实施，将支持委员会工作计划实现若干成果，包括：提高可持续管理的机构能力；规划、保护和开发可渔业和水产养殖资源；转让良好管理做法。

B. 海洋水域

亚洲及太平洋

亚太渔业委员会

35. 亚太渔业委员会于1948年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章程》第XIV条成立。同年，委员会在菲律宾碧瑶市举行了第一届会议。目前，委员会由21个成员组成。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自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由区域磋商论坛会议加以补充。与会者包括成员国政府代表、区域和政府间渔业和水产养殖机构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区域磋商论坛会议的参与人员已扩大至主要区域项目工作人员，并包括部门代表。联合国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渔业小组充当委员会的秘书处。

36. 委员会主管捕捞渔业（包括内陆和海洋）和水产养殖业。委员会职责广泛，包括建议和支持成员国采取经济可行和环境可持续的政策、做法和业务；针对会对成员国产生影响的新出现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问题寻求解决方案；推动可持续利用水生生物资源和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作为第XIV条机构，委员会有可能拥有监管权力，但各成员国选择不行使这一权力，委员会仍然是一个咨询机构。

37. 自2018年5月11-13日在菲律宾宿务举行的上届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以落实上届会议批准的《委员会工作计划》，这些活动与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的委员会战略和重点工作领域一致。2019年3月5日至7日，执行委员会在泰国清迈举行了第七十七届会议。除其他外，会议讨论了将在泰国举行的第八届区域磋商论坛会议和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38. 委员会的这些闭会期间活动与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实地和规范性计划相一致，并通过联合国粮农组织亚太蓝色增长区域倡议、联合国粮农组织亚太区域“同一个健康”举措和区域气候变化计划联合开展。因此，委员会建议的行动和活动是利用委员会框架之外的资源开展的。

39. 根据前几届会议的建议，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可持续地加强水产养殖、以促进亚太蓝色增长的区域倡议扩大了范围和覆盖面，更广泛地关注所有与水生资源有关的部门，并覆盖更多的国家。

40. 联合国粮农组织秘书处独立或共同组织或支持了超过19场区域和国际研讨会，以及一场重要的区域磋商研讨会。委员会成员国参加了这些研讨会，并通常与一系列区域渔业组织、机构和项目开展了合作。由于缺乏独立预算，委员会本两年度没有召开任何技术研讨会。

41. 作为一个没有独立预算的第 XIV 条机构，加上在联合国粮农组织经常计划下没有专项拨款，委员会独立启动活动的可能性受到严重限制。委员会没有常设或特设工作组。现在必须确定一个可持续的财政机制来支持委员会的正常活动。

大西洋

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42. 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是由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在 1967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咨询机构。委员会的宗旨是通过适当管理和发展渔业及捕捞作业，推动可持续利用主管区域内的海洋生物资源，其中包括公海和国家水域。委员会拥有 34 个成员。

43. 委员会下设一个科学分委员会，其主要职能是研究主要种群和渔业，评估其状况，并根据得出的结果向委员会提供渔业管理建议，重点关注跨境资源。然而，科学分委员会也讨论区域渔业管理的其他相关问题，包括手工渔业。科学分委员会由三个工作组支持，即中上层小型鱼类工作组、底栖物种工作组以及手工渔业工作组。

44. 2019 年 9 月 17-19 日，委员会在加蓬利伯维尔举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委员会 21 个成员国的代表以及几内亚湾区域渔业委员会和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会议讨论的主要议题是：就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建议采取行动；介绍科学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主要成果；开展独立的成本效益评估，以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改进工作组的数据质量和评估模式；委员会工作组成员的规则和程序；欧盟资助的 PESCAO 项目“改善西非区域渔业治理”；有关内森项目（EAF-Nansen）的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包括委员会 2019-2020 年工作计划。

4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所做决定和建议的落实进展。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完成 2011 年技术绩效审查建议的行动计划；制定一项为期两三年的工作计划，以更好地规划活动；确保委员会和科学分委员会按照商定的时间表（每两年一次）定期举行会议；在获得科学咨询意见时，与有关各方分享；加快公布会议成果的速度；开发一个互动网站，以支持加强合作伙伴之间的沟通。

46. 委员会对秘书处财力和人力不足、难以在整个区域充分执行任务这一历史遗留问题表示关切。若能提高财力和人力，还有助于解决委员会向成员国建言献策次数少且有限的问题。会议呼吁秘书处在其工作中考虑到在委员会主管区域内积极捕鱼的所有船队，并鼓励所有成员国和联合国粮农组织参与实现这一目标。

47. 关于改进委员会的运作，委员会讨论了成本和效益评估报告草案，并指出，既然为加强委员会运作而投入了财政和组织改进成本，就要力争产生事半功倍的效应。委员会要求将成员国提出的意见纳入成本效益评估报告的最终版本，特别是纳入改善委员会运作的其他备选方案。

48. 委员会注意到，在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活动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并指出越来越多的成员国加入了《港口国措施协定》。会议确认，加强国家层面的监测、控制和监督，是分区域和区域层面在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方面开展更高效合作的重要条件。

49. 会议最后呼吁所有伙伴，特别是非洲国家加强对委员会活动的支持，包括执行关于管理建议和财政支持的决定。

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50. 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是由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于 1973 年按照联合国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咨询机构。相关章程于 1978 年 12 月和 2006 年 11 月进行了修正。委员会有 34 个成员，包括领土位于委员会主管区域内的沿海国家、部署船舶在委员会主管区域内捕鱼的国家，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主管范围包括面积为 940 万平方公里的公海及国家水域。

51.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促进对主管范围内海洋生物资源的有效保护、管理和开发，并解决各成员面临的关于渔业管理和发展的共同问题。

52. 2016 年 6 月 20-24 日，委员会在法国瓜德罗普岛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作为后续行动，委员会决定“启动进程建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并阐明主管区域、种群覆盖面、成员所涉预算问题、机构结构、成员资格、决策程序、国家主权方面、组织目标和成员可能希望考虑的任何其他相关事项”。2019 年 3 月 25-26 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转型第一次筹备会议在巴巴多斯布里奇敦召开。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成员商定了短、中、长期方法，首先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实施具有约束力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并有可能推广到专属经济区，以保持某些种群/物种的一致性，例如以《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为指南。

53. 2019年7月15-18日，委员会在美国迈阿密举行了第十七届全体会议，来自25个成员国和20个伙伴组织的70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根据审议情况商定并批准了7项建议。委员会成员透明地主导了委员会的转型进程，规划了前进的方向，研究勾画了拟议区域渔业管理实体或安排的范围、行政结构和法律考虑因素，在转型进程中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各成员本着信任精神满怀信心推进转型工作，向秘书处提供了明确的路线图，并同意成立一个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以推进在委员会的主管区域（即中西部大西洋（31区）和西南大西洋北部（41区））建立一个区域渔业管理实体或安排的模式。根据路线图，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设计了一份综合问卷，以征求成员和观察员对关键主题领域的初步投入，这些投入将在原定于2020年下半年举行、但因疫情而被迫推迟的第二次筹备会议上讨论。

54.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还讨论了闭会期间的活动（2016-2018年），并批准了《2019-2020年工作计划》。过去三年，各联合工作组和科学咨询小组的活动有所增加。截至第十七届会议，11个工作组中有9个工作组（数据和统计；深海渔业；利用集鱼装置的渔业；飞鱼；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粉凤螺；虾和底层鱼；集群产卵；刺龙虾；休闲渔业；鲨鱼）与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中美洲渔业和水产养殖组织和其他区域利益相关方联合协调，以及与渔业和资源监测系统的伙伴关系至少召开了一次会议，而科学咨询小组则召开了三次实体或线上会议。2016年1月，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中美洲渔业和水产养殖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签订谅解备忘录，正式建立了可持续渔业临时协调机制。除了该机制带来的效率外，通过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加勒比渔业管理委员会、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开发署等组织合作开展加勒比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二期项目（CLME+），加强了合作和伙伴关系，在全面落实承诺的工作计划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55. 委员会通过了七项区域渔业管理建议，分别涉及：鲨鱼和鳐鱼的养护和管理；加勒比刺龙虾渔业区域计划；巴西北部-圭亚那大陆架虾类和底层鱼类资源管理；改善对粉凤螺贸易措施的遵守情况；粉凤螺转换系数；使用锚定集鱼装置的渔业的可持续性；集群产卵和聚集物种的可持续管理。

56. 委员会批准了一项为期十年的区域行动计划，其中包括28项措施和行动，以防止、阻止和消除成员国的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活动。为支持该计划，通过了3项建议，主题分别为：海上转运监测和控制；应用关于方法和指标的技术指南估计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规模和影响；以及渔具标识。

57. 委员会各成员还批准了临时《数据收集和参考框架》，以及区域数据获取和分享政策，以及委员会主管地区数据收集的主要物种清单，所有这些重要工具都旨在为决策者提供充分可靠的数据和统计资料，以制定有效的渔业政策。

58. 各成员探讨了制定新的闭会期间鲷鳕管理进程的可能性，委员会对此表示同意。这样，可扩大现有东加勒比飞鱼联合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将国际保护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不管理的飞鱼、鲷鳕和其他中上层物种纳入管理范围。

59. 委员会呼吁秘书处与国际保护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秘书处联络，以便两个组织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达成谅解备忘录。秘书处向国际保护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例会提交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草案。目前，对方秘书处正在评估该草案，供国际保护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审议。预计这一进程将促成在今年（2020年）签署这一重要机制，以便在2021年中举行委员会第十八届全体会议之前召开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

60. 委员会的核心活动通过联合国粮农组织经常计划（委员会专项计划）基金、实物捐助和秘书处直接协调的信托基金项目来实施，估计每两年度经费约为800 000美元。在人力资源有限、区域渔业管理挑战不断增加、委员会长期可持续发展面临威胁的背景下，联合国粮农组织向委员会提供的支持不断减少，特别是专项基金额度下降（如从2014-2015年的110,000美元下降到2016-2017两年度以来的80,000美元的稳定数字）。对此，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强调，迫切需要每个成员呼吁联合国粮农组织为落实委员会商定和承诺的工作计划作出专门的财政投入。然而，令人鼓舞的数据是，在2018-2019年秘书处主持的其他渔业项目组合中，以及在区域间或全球范围内关于成员遵守《港口国措施协定》能力建设的项目中，增加了300多万美元的预算外捐款。

印度洋

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

61. 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是由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于2004年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章程》第VI条设立的咨询机构。委员会秘书处设在马普托莫桑比克共和国海洋、内陆水域和渔业部的国家渔业管理办公室。委员会的成员为12个国家。

62.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在马尔代夫举行（2019年10月1-3日）。自委员会成立以来，所有成员国首次参加了该届会议。委员会批准了科学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金枪鱼渔业协作和合作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

63. 根据科学委员会的分析，在委员会评估的 86 个物种群中，有 44% 的物种遭到过度捕捞。认识到所有海参种群都被归类为过度捕捞，而且由于所有渔获物都用于出口，而非供当地消费，会议要求科学委员会对区域内所有国家通过的管理措施和计划进行研究。会议还听取了委员会小中上层渔业工作组第一次会议（2019 年 4 月 9-12 日，毛里求斯共和国）的成果，并要求秘书处编制渔具和方法目录。

64. 金枪鱼渔业协作和合作工作组向委员会报告，《委员会区域内外国捕捞准入最低条款和条件准则》最终于 2019 年 2 月通过。为落实《准则》中被列为需要成员国共同执行的 10 条规定，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召开最低条款和条件准则工作组会议，但因疫情暴发而不得不推迟。

65. 为了结束自 2012 年开始的关于委员会融资机制和确立《西南印度洋渔业框架协定》的讨论，秘书处向第十届会议提出了可能的备选方案。委员会请所有成员国就这两份提案进行内部磋商，并在 2020 年 2 月 3 日前向秘书处通报国家立场。遗憾的是，只有一个成员国在规定的期限内报告了国家立场，两份提案都未得到批准。

66. 委员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罗毕公约》合作，正在开展由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资助的“海洋和沿海治理及渔业管理促进蓝色增长伙伴关系”项目。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协调渔业和养护管理目标。遗憾的是，由于项目经理招聘进程缓慢，项目活动实施出现了延误。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67.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是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成立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目前有 31 个成员和两个合作方。委员会负责管理印度洋的 16 种金枪鱼和金枪鱼类物种。委员会的独立预算略超过 400 万美元，由其成员国供资。该预算支持 15 名工作人员、八个工作组、二个技术委员会、一个常设履约委员会以及科学、合规、行政和财务等常设委员会开展工作。

68. 委员会主要履行三大职能：收集渔业信息，开展分析，提供科学建议；根据所收到的建议制定管理措施；监测这些管理措施的遵守情况。

69. 目前委员会监管物种的总捕捞量约为 180 万吨，其中热带金枪鱼（黄鳍鱼、鲣鱼和大眼鱼）约 100 万吨。委员会与其他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不同：委员会监管物种约 70% 的捕捞量由沿海国家专属经济区的小型渔船捕捞，这给管理措施的落实、数据收集和种群评估带来了特殊的挑战。

70. 委员会制定了 59 项养护和管理措施，涵盖其职责范围的所有方面，其中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措施：渔业管理（如一般养护措施、恢复种群数量、租船、丢弃物、转运、渔具规格、附属机构的组建或要求）；船舶记录（包括授权船舶、现役船舶、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船舶）；统计资料（如捕捞量和强度）；阻止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活动（包括港口国、船旗国和市场国措施）；生态系统影响（如鲨鱼、海鸟、海龟的兼捕物）。

71. 委员会开展了大量工作来加强工作组层面的科学-管理联动，包括推出了科学/管理对话论坛，让科学家和管理人员会聚一堂，开展相关研讨。委员会的管理人员现在更了解应该向科学家提出什么问题，科学家也更有能力简明扼要地向管理人员解释复杂的技术问题。此外，管理人员也能深入了解生态系统和预防方法；他们明白，加强合规性可促进科学的进步；在管理程序技术委员会的努力下，在采用管理程序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这些程序针对金枪鱼主要鱼种的种群状况预先规定了管理措施。此外，科学委员会能更好地满足委员会的需要，因为对主要物种的种群评估纳入了更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来源，对数据不足的物种的评估也在不断完善；改善了向管理人员传播科学知识的方法；由于通过了一项五年期战略科学计划，科学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更加突出。

72. 在监测和报告成员国对委员会养护和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包括成员国年度报告、秘书处对成员国合规情况的年度报告、开展国内支持任务、开发协助成员报告的工具（如报告准则和模板以及实施手册），以及协助将委员会的决定转化为国家法律。鉴于成员国的平均合规水平从 2010 年的 25% 上升到 2018 年的 68%，委员会可以乐观地认为，其改善合规的方法在逐步取得成功。

73. 虽然除了行政程序外，委员会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联合国粮农组织，但这两个机构之间正在开展大量的技术知识和专门知识交流，特别是在渔业监测和合规方面。此外，与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粮农组织国家主管范围以外地区金枪鱼项目的伙伴关系也让委员会受益匪浅，加快了委员会在科学和合规等重要领域的工作。委员会还与其他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活跃在印度洋地区的各种区域机构和组织积极互动。

74.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7-21 日在印度海德拉巴举行，委员会 24 个缔约方（成员）、2 个合作非缔约方以及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委员会通过了 2020 日历年 4 367 285 美元的预算。委员会授予利比里亚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合作非缔约方地位，有效期至 2020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委员会在其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船舶清单上增加了一艘渔船，使清单上的船舶总数达到 65 艘。

75. 委员会这届会议通过了七项养护和管理措施：(i) 印度洋黄鳍金枪鱼种群重建临时计划；(ii) 在委员会主管区域重建印度洋黄鳍金枪鱼种群的临时计划；(iii) 关于集鱼装置管理计划的程序，以及关于养护在委员会主管区域内捕捞活动中捕获的蝠鲼相关鱼种的程序；(iv) 关于委员会授权在其主管区域作业的船只的记录；(v) 禁止在委员会主管区域内丢弃大眼金枪鱼、鲣鱼、黄鳍金枪鱼和围网船捕获的非目标鱼种；(vi) 制定大型渔船转运计划；(vii) 关于委员会主管区域内的船舶租赁。

区域渔业委员会

76. 区域渔业委员会是根据一份按照联合国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制定并于 2001 年生效的协议设立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目前的成员是海湾和阿曼海沿海八个国家。委员会有能力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保护和管理措施。

77. 委员会的职责是，在主管区域内（包括国家水域）推动海洋生物资源的开发、保护、理性管理和最佳利用，以及水产养殖的可持续发展；涵盖的物种包括该范围内所有海洋生物资源。

78. 委员会下设两个附属机构：渔业管理工作组和水产养殖工作组。秘书处目前由联合国粮农组织安排，设在位于埃及开罗的联合国粮农组织近东及北非区域办事处。

79.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9-11 日在联合国粮农组织罗马总部举行。委员会注意到并同意将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和联合国粮农组织第三十四届近东区域会议提出的主要决定和建议纳入各工作组的例会议程。委员会成员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并认识到有必要收集有关第 14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数据，因为这将有助于对渔业资源开展可持续管理，也有利于渔业部门的经济利益。委员会还赞扬水产养殖工作组第八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7-19 日，科威特国科威特城）的成果以及在闭会期间继续开展的活动，同时注意到工作组在继续努力更新委员会区域水产养殖信息系统（RAIS），并采取措施将委员会现有区域数据集纳入该系统。

80. 委员会还赞扬渔业管理工作组在闭会期间开展的活动，并注意到 2019 年 2 月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的成果。委员会还注意到 2019 年 2 月举行的委员会区域无鳔石首鱼联合评估研讨会的成果。委员会同意成立一个常设种群评估工作组，以定期评估无鳔石首鱼种群的情况。

81. 根据委员会的区域无鳔石首鱼种群情况评估成果，提出了以下管理建议，供渔业管理工作组审议：(i) 每年实行禁渔期；(ii) 在同一时期，即 8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对捕捞无鳔石首鱼的所有渔具实行禁捕；(iii) 每年在委员会主管区域内实施的无鳔石首鱼禁捕期应该为 45 至 60 天；(iv) 这些措施应适用于所有船队，包括商业和休闲捕捞；(v) 这些措施应每年审查，委员会可根据种群评估结果进行修订。

82. 委员会还确认了自身与区域环境保护组织之间合作的价值，以及谅解备忘录将在该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同意，促进基于生态系统的渔业和水产养殖管理，包括渔业和水产养殖的生态系统方法，以及在共同关心的领域联合组织研讨会、讲习班和技术培训是良好的开端，其他优先事项将在后期商定。

83. 委员会还认识到为主管区域编制具有区域意义的渔业和资源监测系统种群清单的裨益，并建议启动以无鳔石首鱼和对虾为优先物种的进程。

84. 成员国目前的供资水平不足以使委员会提供广泛的工作计划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工作计划一直维持在最低限度，而相当数量的活动由预算外资源或联合国粮农组织正常计划资金供资。

85. 在过去的几年里，委员会一直在讨论如何加强自身职能。联合国粮农组织于 2020 年 1 月向委员会成员分发了总干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一份说明。该说明赞扬了委员会的绩效，并邀请成员加强参与和支持，使委员会能够提供更好的服务并实现其目标。根据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的建议，提出以下两种可能的方案供审议：(i) 将委员会的活动维持在现有预算范围内，减少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支持；(ii) 加强委员会的职能，增加预算，加强秘书处的能力。

地中海和黑海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86.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于 1949 年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设立。委员会是主管地中海和黑海区域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有能力通过对其 24 个缔约方（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缔约方）和 5 个合作非缔约方具有约束力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87. 2019年6月,委员会以地中海分区域为重点,举办了MedFish4Ever行动计划高级别会议。此次会议评估了委员会缔约方在落实2017年《马耳他MedFish4Ever部长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委员会缔约方重申了对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坚定承诺。会议期间专门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讨论了与小规模渔业的社会发展、体面工作和《地中海和黑海小规模渔业区域行动计划》(缔约方于2018年9月签署)的落实有关的问题。会议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举行区域内“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国际日”庆祝活动,最后举行了颁奖仪式,以表彰精选的地中海最佳实践。

88. 为了推进在黑海分区域的工作,委员会于2018年6月组织了黑海渔业和水产养殖业高级别会议,以加强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治理和区域合作。这次会议促成了《索菲亚部长级宣言》的签署,讨论了与黑海海洋科学研究、水产养殖可持续性和利益相关方参与渔业部门有关的最突出的优先事项。

89. 考虑到科学和信息的重要性,委员会于2018年在联合国粮农组织总部举办了鱼类论坛,来自地中海和黑海地区内外的约450名专家、科学家和政策制定者齐聚一堂。这次会议意义重大,2019年联合国大会也认可了其在衔接科学与政策方面的积极贡献。预计委员会将于2021年在“联合国海洋科学十年”(2021-2030年)的背景下举办第二届鱼类论坛。

90. 在科学和信息方面,即将出版的旗舰出版物《地中海和黑海渔业状况》第三版将概述地中海和黑海渔业最重要的方面。该出版物预计将于2020年底发布,除其他外,将继续监测地中海区域在按照委员会现行政策实现渔业可持续性方面的进展情况。

III. 结论

91. 联合国粮农组织(和非联合国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是促进渔业和水产养殖资源可持续性区域合作的关键机制,因此,通过国际合作,对于实现第14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这些机构为总结经验教训、讨论、谈判和联合行动提供了论坛,也为增加技术和科学援助以及与区域内外主要主体(包括其他区域渔业咨询机构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利益相关方)协调工作创造了有利的环境。

92. 尽管区域渔业机构在建立伙伴关系方面取得了成功,并为应对气候变化影响、可持续渔业、水产养殖管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社会和经济挑战提供了对策,但在联合国粮农组织框架内设立的一些区域渔业机构面临预算限制,难以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93. 联合国粮农组织认识到，当务之急是克服这些机构面临的限制。联合国粮农组织将继续为根据《章程》第 VI 条和第 XIV 条设立的区域渔业机构提供框架和技术支持。然而，归根结底，这些机构其成员设立，并为其成员的利益而存在。若要改革这些机构的现行制度，则应由这些机构的成员、而非联合国粮农组织来主导。